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中一
被上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洪信旭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侵上訴字第8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；前項求償權，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至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亦有明定。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4年2月初某日凌晨1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卡拉OK包廂內，對訴外人A女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侵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。被害人A女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，申請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金，經被上訴人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106年7月26日以106年補審字第5號決定補償A女新臺幣5萬元，並經A女請領，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7日如數支付完畢。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即上訴人求償上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等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所為本件請求是否有理由，依上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係以上訴人是否為本件妨

害性自主刑事案件之犯罪行為人為前提。而上訴人所涉妨害性自主刑事案件，固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7年度侵上訴字第8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上訴人無罪，惟檢察官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尚未確定等節，亦有本院調取之上開刑事卷宗影卷可佐，另參酌兩造於本院108年6月6日行準備程序時均陳稱同意等刑事判決結果再為訴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）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之規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心瑜